

石龙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石龙区科技局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政府网站发布政务公开类信息 13 条；行业新闻类的信息市级 4 篇，区级 123 篇。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未收到相关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根据人事变动，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并按照分工制定具体的任务分解表，做到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强化日常拟发信息管理，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流程，落实“先审后发”“一事一审”原则，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同时，根据要求做好规划性文件的梳理和格式调整工作，加大对错敏词、隐私泄露等的排查整改力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区政府办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公开目录，完善工作制度，本年度依托政府网站进行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在“地方部门平台链接”中新增“科学技术局”信息公开专栏，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推进；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股室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重点研究政务公开的纵深发展问题，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五) 监督保障：结合科技工作实际，加大信息公开的管理和审核力度，严格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责任直接落实到人，杜绝发生密级文件信息公开、泄露等情况。严格落实自查自纠，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结合政务公开季度问题清单、公开网站监测等需要整改的事项，做好查缺补漏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持续加强内部协调，完善联络员制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地、责任到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的样式相对单一，内容还不够具体全面，信息公开时效性还不够好。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将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信息反馈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确保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培训指导，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面对面交流、指导，提升整体工作水平，推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